

## 書面質詢

長期以來，澳門一直是海外企業設立離岸交易部門和子公司的戰略場所之一。自 199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了一項法令，允許投資者在運營方式遵循離岸法律條文和地方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免稅優惠的方式經營澳門離岸公司。

最近，歐盟將澳門列為避稅天堂之一（或有可能取消）。與此同時，我們注意到，儘管離岸安排得到了包括信譽良好的國際稅務顧問和會計師事務所在內的顧問的支持，由於各種原因，一些離岸公司終止了澳門業務。其中一個案例涉及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運營的大型製造企業。為了執行某些資本市場活動，他們決定結束澳門業務，並將業務轉移到香港。這一決定可歸因於其財務顧問的建議，表明澳門的業務可能會招致聲譽方面的擔憂，這可能會阻礙他們的籌資活動。第二個案例與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有關，該公司受到一份廣為宣傳的做空報告的攻擊。據稱，該公司通過其澳門離岸安排逃稅。這份報告給他們的股價帶來了很大的壓力。第三個例子是澳門離岸公司因其離岸地位的有效性受到香港稅務局的質疑，因此就是否應在香港繳稅而引發爭議。公司最終決定終止澳門業務。

我們不確定這些事件是否只是個別事件，或者暗示了一種趨勢。然而，澳門被指定為避稅港的不確定性和擔憂，可能一方面會推遲對澳門的潛在投資，另一方面會導致現有業務遷出澳門。這可能會阻礙澳門實現經濟多元化的目標，使其擺脫對博彩業的依賴。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 澳門特區政府是否意識到上述風險？
- 二、 制定了哪些策略，並採取了哪些行動來解決這一問題？
- 三、 目前離岸公司在澳門註冊的數量和規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葉兆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